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就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傳閱，或分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及擔保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自願性公告

由SILVERBELL ASIA LIMITED

設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僅向專業投資者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委任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安排行及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經銷商。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及發行人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由發行人設立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僅向專業投資者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 1,0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委任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安排行及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經銷商。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本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就本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事項刊發公告。就任何有關票據之發行，發行人可選擇就相關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經銷商達成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擬將根據本計劃每批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就任何具體發行的票據的所得款項有具體指定的用途，於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中將對其予以說明。

設立本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為增強本公司未來融資或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本計劃允許發行人不時發行票據，發行人目前無意提取本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發行人的融資需求。

一般事項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及發行人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指	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本計劃的安排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一九九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7)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安排行及經銷商之一
「經銷商」	指	星展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本計劃的經銷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行及經銷商之一
「發行人」	指	Silverbell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根據本計劃可由發行人僅向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補充文件」	指	就每批票據而發出的載列了該批票據相關發行詳情的定價文件
「專業投資者」	指	如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本計劃」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設立之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